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儲祥生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儲祥生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林政諭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姜文郁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1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一、依證券母公司稽核室111年下半天例行查核建議：公司對新進員工做身分之偵測、篩檢及比對是以集保結算所提供的洗錢防制查詢系統(集保系統)辦理，未有比對內部自建關注名單而影響比對結果，建議該公司做員工身分比對時應以SAS系統比對。</p> <p>二、配合「2021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」(NRA)，應檢視新增之客戶職行業及地域風險。</p>	<p>一、本公司業於112年1月4日依證券母公司建議補正辦理。</p> <p>二、委聘外部顧問公司(KPMG)協助重新檢視高風險職行業及國家地區等資訊，納入AML資訊系統及本公司「111年度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」(IRA)，以調整現行風險控管機制。</p>	<p>一、112年1月。</p> <p>二、112年4月底前。</p>